

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调整2009年11月3日估值结果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因持有的股票嘉洲坝A(股票代码:000608)停牌,实施配股方案,在2009年11月3日的估值中关于该配股权权益的估值方法存在争议,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当日该配股权权益的估值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按照交易所配股权权益下发日估值调整为按照配股除权日估值,当天的基金份额净值由0.7662元调整为0.7606元,该项调整对本基金当日份额净值的影响为0.73%。

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赎回申请进行了相应调整,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不受本次估值调整的影响。

本估值方法调整对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次估值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180)了解有关情况。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针对近期有不法机构 假冒金鹰基金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

近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机构冒用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并借机开展其他非法证券活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的声誉及金融市场秩序。针对该等活动,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 1.本公司未设立深圳分公司。
- 2.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0-8396180,公司网址是:www.gfund.com.cn,其他假冒本公司电话或网址的行为均属非法,请投资者直接致电以上客服电话或直接登陆网站,防止上当受骗。
- 3.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唯一网站www.gfund.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本公司对其他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不承担责任。
- 4.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临时公告明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 5.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投资理财或股票咨询服务活动,也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 6.凡假冒本公司名义,制造或传播虚假信息,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的任何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欢迎广大投资者举报。

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020-8396180。

特此声明。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职工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冰女士,已于2009年6月1日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离职,无法保证行使职工监事的职责,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143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召开全体职工会议,一致选举兰秀金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09年11月5日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兰秀金简历
兰秀金,女,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白酒厂担任主管会计。
2009年3月至今,在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
兰秀金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0号《关于核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0135,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61.000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5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金翔宇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09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爽、刘红霞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1月9日起,宁波银行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12)。

投资者可以在宁波银行的以下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宁波地区的22个营业部、一级支行 77个理财网点、上海分行及其直属分行的4个理财网点、杭州分行及其直属分行的2个理财网点、南京分行及其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深圳分行及其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苏州分行及其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

投资者可以拨打宁波银行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或登录宁波银行网站 www.nbcb.com.cn 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atel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对2009年10月29日公开披露的《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2.2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出现的失误进行更正如下:

原文如下: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30
由于“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填列有误,更正为: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21
更正后的《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

责任。

1.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已经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2009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5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11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4 日 15:00 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102307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2078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0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228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10228383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22%;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04%;弃权 24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生效,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 8 月 23 日、2007 年 3 月 27 日、2008 年 10 月 9 日实施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红利共计 3.80 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499,258.67 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10 日;
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11 月 11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不含 10 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021-38568981,021-38568507
机构服务专线 021-3856811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68068788-66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20-3760220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0451-539022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25-8467129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755-82707511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66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08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111,9556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9613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155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668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2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788,101089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555,0755-2512566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28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91-678111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480961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0965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88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777,9557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上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6160667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8899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所作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应在恢复上市后,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申请恢复上市等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现根据上述要求,对截止日前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0.20 元。”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6,630,000 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75 股。”

“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四(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 0.47 元,未有触及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的情况发生;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所持公司全部流通股仍处于限售期,万方源切实履行了限售规定,未出现违规抛售情况。

- 二、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 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出具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 三、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万方源开发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委托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拟以认购定向增发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第五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重庆百创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授权万方源为股东大会代表签署协议。万方源已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重庆百创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时止的期间,在公司行使对重庆百创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等事宜。万方源按每年 104 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委托管理费。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除已公告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从事除“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万方源承诺在恢复上市后 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目前处于准备阶段。

- 三、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法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 四、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于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 67.5 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约定了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做了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 五、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曾在股东及战略合作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潜在股东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组织合计不低于 2000 亩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 1000 亩),以入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提供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大约 484 亩土地使用权参与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 024 亩房地产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 240 亩商业开发用地。

鉴于万方源承诺在恢复上市后 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合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0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洽谈合作的提示性公告》的内容与事实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在对外合作项目的接触洽谈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误将对外合作方 Native American Tobacco & Trading LLC 当作美国英美烟草公司,致使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对外发布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洽谈合作的提示性公告》的内容与事实情况出现差异。

Native American Tobacco & Trading LLC 是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的管理层成员 Fredric M Pankov 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来公司进行了考察。目前,公司与 Native American Tobacco & Trading LLC 未签署任何烟草销售协议,公司与 Native American Tobacco & Trading LLC 能否进行实质性的烟草业务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并在此对在对外合作项目中出现的合作方名称差误,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管理并提高有关管理制度对该事项的相关人员履行处理,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出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代销销售服务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广发华福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 类后端收费模式及 B 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 类、B 类及 C 类)和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详情请咨询广发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6326,访问广发华福证券网站:www.gfhfj.com.cn,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峰农机,股票代码:300022)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我公司拟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进行核实,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按在核实上述事项后及时发布复牌提示。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ci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stock.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0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罗德威克汗克路 1 号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招商局大厦 33 楼 3328 室
联系电话:852 8100 812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规、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已获得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宏远创、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指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罗德威克汗克路 1 号
(英文名:Romasok Place, Wickhams Cay 1, P.O.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法定代表人:于剑鸣
4. 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Temasek Holding(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50%
Softbank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日本 SBI 金融控股公司)	50%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注册金额发注册号码:671528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8. 经营期限:长期
9. 税务登记证号:无
10.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招商局大厦 33 楼 3328 室
11. 联系电话:(852)8100 8125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四川美丰任职
于剑鸣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美国	否
宫崎诚	董事	日本	否	否
张杰	总监	中国	否	是
河田华惠	总监	日本	美国	否

-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在四川美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四川美丰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新宏远创持有 24,566,570 股四川美丰股份。2008 年 3 月 12 日,四川美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新宏远创持有 39,306,512 股四川美丰股份,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 7.86%。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新宏远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四川美丰股份 14,357,371 股,占其总股本的 2.87%。

目前,新宏远创仍持有四川美丰 24,949,141 股,占总股本的 5.00%。

第五节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新宏远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四川美丰 9,418,851 股,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
2009 年 7 月 6 日	2,457,600	8.252
2009 年 7 月 8 日	1,000,000	8.528
2009 年 7 月 9 日	512,000	8.482
2009 年 7 月 24 日	700,000	10.326
2009 年 8 月 6 日	470,000	11.023
2009 年 8 月 7 日	126,700	11.020
2009 年 8 月 13 日	579,451	9.915
2009 年 8 月 21 日	573,100	10.001
2009 年 9 月 4 日	400,000	9.115
2009 年 9 月 15 日	1,500,000	9.378
2009 年 11 月 3 日	1,100,000	9.06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